濮阳经开区农业科技管理局2024年度
小麦“一喷三防”第一标包合同

甲方：河南濮阳经济开发区农业科技管理局

乙方：宜昌农田管家无人机科技有限公司

双方经协商一致，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定本合同（以下简称：“合同”）：

一、合同文件

下列关于河南濮阳经济开发区农业科技管理局 2024 年小麦“一喷三防”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：

（1）合同条款及其前附表；

（2）乙方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；

（3）磋商响应报价表；

（4）服务承诺；

（5）成交通知书；

（6）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。

二、合同范围和条件

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。

三、防治要求及防治数量

1、采购内容：

产品名称	规格/型号	制造厂商名称	亩用量	总计用药量	单位	总计数量	单价（元/亩）	总价（元）
10%的联苯•噻虫嗪	1千克/瓶	济南一农化工有限公司	12克/亩	360000克	1千克/瓶	360瓶		
40%的戊唑•咪鲜胺	1千克/瓶	济南一农化工有限公司	20克/亩	600000克	1千克/瓶	600瓶		
微肥磷酸二氢钾	25千克/袋	什邡市新易达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	50克/亩	1500000克	25千克/袋	60袋	14.95	448500
0.01%芸苔素内酯	1千克/瓶	河南比赛尔农业科技有限公司	10毫升/亩	300000毫升	1千克/瓶	/		
飞防服务	大疆植保无人机	宜昌农田管家无人机科技有限公司	1.5升/亩	45000升	亩	30000亩		

2、技术要求：

（1）供应商提供的作业植保无人机数量不少于20架，载重量15升及以上（提供购机发票或者租赁合同，生产厂家需提供无人机成品入库单，并提供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无人机检测报告），

日作业面积不低于1万亩，并保证在规定服务期内完成全部作业任务。

（2）供应商投入的植保无人机操作员不得少于20人，操作人员必须持有有效无人机操作员证，持证上岗（响应性文件正本中提供操作员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）。

（3）供应商投入的植保无人机进行的作业须提供作业数据监管平台，作业过程中能够实时监控每架无人机的作业状态(速度、高度、喷幅、流量等)，并在作业结束后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数据信息。

（4）为达到精准施药的目的，作业无人机必须采用全自主的飞行模式，能够将飞行高度、药液流量、喷药幅度控制在规定范围内，从而保证精准施药，防止重喷漏喷。

（5）供应商在防治作业结束后，需向采购人提供被作业农户签字确认的清册、配药时和作业时的影像资料；拍照时使用水印相机，显示时间、地点。

（6）供应商在指定时间、指定地点完成服务后，要确保所服务的农户在作业清册上签字，所服务的村要在清册上签字盖章，所服务的乡镇要在服务面积汇总表上签字盖章，同时提供无人机田间飞行轨迹等作业原始数据（U 盘）来确认服务任务完成。

（7）防治面积：≥3万亩。

四、合同金额

根据上述合同文件要求，本合同的总金额（大写）为：肆拾肆万捌仟伍佰元整（人民币 448500.00 元）。

五、付款条件

1、验收付款：在本合同完成及服务到位经验收合格后，甲方协

助乙方从开发区财政局拨款到乙方账户，一次性付清；因财政部门或支付系统关闭等（非甲方）原因造成甲方不能按合同约定付款的，不构成违约。

2、乙方需提交由中国国税部门统一监制的正规发票；由双方签字确认的验收报告以及财政部门要求的其他相关资料。

六、交货时间、地点、面积

服务期限：2024 年 4 月 28 日—4 月 30 日（如遇特殊天气，不能作业，乙方提出书面文件通知甲方，双方协商解决）。

服务地点：濮阳经济开发区新习镇、胡村乡辖区范围内。

七、验收：

1、由濮阳经济开发区农业科技管理局组织专家进行验收。

2、在乙方防治作业结束后，需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，甲方择日安排专家组对防治区域随机抽查验收，对施药质量和防治效果进行评价，出具验收报告。

3、甲方会同农业执法部门对乙方使用的药肥进行抽样，抽样后送第三方检验机构进行检测并出具检验报告；由此产生的邮寄和检测等费用由乙方负责。

八、合同纠纷的处理

1、如果乙方没有按合同规定完成履约，每延迟一天扣除合同总金额的 0.5%的违约金，直至按合同完成履约为止。违约金最高限额为合同总金额的 5%。一旦达到该最高限额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,解除合同后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%的违约金。

2、乙方不能提供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服务或发生其它违约行为时，应当承担违约责任。

3、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一切争议，应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。如果协商不成的，应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。

九、合同生效及其他

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十、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方肆份、乙方贰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印章）：河南濮阳经济开发区农业科技管理局

法人或甲方代表（签字）：　　电 话：

乙方（印章）：宜昌农田管家无人机科技有限公司

法人或乙方代表（签字）：　　电 话：

开户银行：湖北三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鄢家河支行

开户账号：820100000041517[illegible]

签订日期：2024年 4月26日